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1.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1
2.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6
3.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4.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5.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21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分站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第二站：淄博市体育局

第三站：内蒙古自治区射击射箭马术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日期：2016 年 3 月 21—26 日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第二站：日期：2016 年 4 月 22—27 日

地点：山东省淄博市

第三站：日期：2016 年 7 月 19—24 日（暂定）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
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

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男、女接力赛及混合团体接力赛（3男3女）；四项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

六、参赛资格

（一）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2016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四）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表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第一站和第二站的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为一日赛；第三站的个人赛、团体赛为两日赛，接力赛为一日赛；若3人男、女接力赛报名参赛队伍之和不超 过 19 支，则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一日赛，若超过 19 支则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两日赛。

在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超过 36 人设预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产生 36 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足 36 人（包括 36 人）直接进行决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最多 21 支队伍参赛，若多于 21 支队伍，则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确定参赛资格。

混合团体接力赛以男、女接力赛成绩之和作为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进行排名。只参加男子或者女子接力赛的队伍不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排名。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4—8 支队伍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颁发证书；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 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 组×800 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或个人须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帐户名：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账号：0200008109026402655，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交纳人民币 5000 元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表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 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等，均应符合全国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的器材、场地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 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总决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6 年 9 月 7—10 日

地点：北京市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男、女接力赛及混合团体接力赛（3 男 3 女）。

六、参赛资格

（一）国家现代五项队备战里约奥运会第十三期、十四期、

十五期集训名单上的所有运动员直接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

(二) 男、女个人赛由全国冠军赛前三站比赛积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产生前二十五名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每队各性别最多限定4人参赛,如有空余名额从第二十六名顺序递补(递补运动员三站冠军赛分站赛积分之和至少1分),直至产生男、女36名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为实名制。各队确认参赛资格人员名单后,如有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参赛,在本队有其他具备参赛资格运动员的情况下,可以替补。如无替补或放弃替补,因此产生的空余名额其他队不再递补,按实际人数组织比赛。

参加男、女个人赛的运动员必须兼项参加男、女接力赛和混合团体接力赛。各队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男、女各3名,共6名)的运动员中至少有4名运动员(不限性别)参加个人赛决赛,如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的运动员不够规定人数,所缺运动员可以由本队补齐,但该类运动员必须在2016年度参加过一次全国冠军赛分站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2016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马术骑乘能力证明方可参赛。

(五) 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表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为一日赛；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两日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最多 21 支队伍参赛，若多于 21 支队伍，则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确定参赛资格。

混合团体接力赛以男、女接力赛成绩之和作为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进行排名。只参加男子或者女子接力赛的队伍不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排名。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4—8 支队伍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颁发证书；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 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 组×800 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马术骑乘能力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或个人须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帐户名：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账号：0200008109026402655，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

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表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 根据规则规定，马匹及与马术有关的比赛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马匹等，均应符合全国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的器材、场地、马匹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 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广东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4 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男、女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3 男 3 女），混合接力赛（1 男 1 女）。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队参赛人数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 2016 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参加个人赛决赛和接力赛的运动员必须出具马术骑乘能力证明方可参赛马术比赛。

(四) 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表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为一日赛；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两日赛。

在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超过 36 人设预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产生 36 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足 36 人（包括 36 人）直接进行决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最多 21 支队伍参赛，若多于 21 支队伍，则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确定参赛资格。3 人接力赛将安排在个人赛预赛之前进行。

混合团体接力赛以男、女接力赛成绩之和作为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进行排名。只参加男子或者女子接力赛的队伍不参加混

合团体接力赛排名。

男、女各 1 名运动员参加混合接力赛，最多 24 支队伍参赛。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4—8 支队伍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颁发证书；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三) 设运动员、运动队、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 各类别比赛均可, 200 米游泳, 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 各类别比赛均可, 4 组×800 米跑射, 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马术骑乘能力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 原则上不得更改, 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 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 如无故不参加比赛, 其所在单位或个人须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帐户名: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账号: 020000810902640265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 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 概不受理。

(三) 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表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

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根据规则规定，马匹及与马术有关的比赛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马匹等，均应符合全国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比赛的器材、场地、马匹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青年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三、协办单位

武汉中旭五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6 年 3 月 18—20 日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五、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六、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混合接力赛（1 男 1 女）；
四项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

七、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队参赛人数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 21 岁。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 2016 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五) 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表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团体赛、混合接力赛为一日赛。

在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超过 36 人设预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产生 36 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足 36 人（包括 36 人）直接进行决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1 名运动员参加混合接力赛，最多 24 支队伍参赛。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九、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混合接力赛：9支队伍以上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4—8支队伍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第4名颁发证书；3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支或1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三) 设运动员、运动队、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十一、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组×800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以

省市为单位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或个人须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帐户名：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账号：0200008109026402655，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表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三、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等，均应符合全国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比赛的器材、场地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

费、食宿费及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四、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少年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辽宁省自行车体操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6 年 8 月 22—24 日（暂定）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四、参赛单位

（一）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二）城市代表队；

（三）学校代表队；

（四）俱乐部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三项赛）：

男、女个人赛：击剑、游泳（200 米）和跑步（1600 米）；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混合接力赛（1 男 1 女）：击剑、游泳（2×100 米）和跑步（2×1600 米）。

（二）乙组（两项赛）：

男、女个人赛：游泳（100 米）和跑步（800 米）；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混合接力赛（1 男 1 女）：游泳（2×50 米）和跑步（2×800 米）。

六、参赛资格

（一）个人赛各参赛队参赛人数不限；混合接力赛每个参赛单位每个年龄组限报 1 个队。

（二）参赛分组（运动员参赛年龄是比赛年度年份减去出生年份，不计月和日）。

1. 少年甲组：年龄在 16 岁以下（含 16 岁）；

2. 少年乙组：年龄在 14 岁以下（含 14 岁）。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年龄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及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四）各队必须安排一名带队领队，负责代表队的管理和参赛。其他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表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五）城市、学校和俱乐部代表队需提供健康和游泳能力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即击剑采用大循环竞赛方式，并增设擂台赛。其他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个人赛、团体赛、混合接力赛为一日赛。参赛运动员分组进行，不设预赛，以参赛运动员的击剑、游泳、跑步（甲组）或游泳、跑步（乙组）时间折合分数相加后的成绩确定最终名次。

（三）甲、乙组比赛分值按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游泳和跑射联项单项规则执行，即游泳（200米）2分30秒折合250分、游泳（100米）1分20秒折合250分，每快（慢）1秒，均增加（减少）3分；跑步（1600米）6分钟折合250分、跑步（800米）3分30秒折合250分、跑步（3200米）12分钟折合250分，每快（慢）1秒，增加（减少）1分。

（四）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参赛人数在 12 人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7—11 人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6 名颁发证书；6 人以下不设该性别组比赛。

(二) 团体赛：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4—8 支队伍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颁发证书；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三) 设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二代身份证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或个人须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帐户名：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账号：0200008109026402655，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报到后请上交参赛人员二代

身份证，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参赛人员身份证核查运动员的年龄；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一、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根据规则规定，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等，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比赛的器材、场地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二、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